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财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拟订重大经济政策，提出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预算执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组织制定经费支出标准、定额，负责批复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承担政府性债务管理。  
（五）贯彻执行有关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国库业务并做好国库现金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规定，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七）负责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财务管理。拟订财政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八）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九）负责审核和汇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监缴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和促进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十）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管理各类会计人员。  
（十一）负责税源管理工作，研究、涵养、开发税源，推动协税护税和税源建设。参与制定、执行、评估产业促进制度。  
（十二）负责拟订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财工程”建设。开展财税理论政策研究，负责财政宣传。  
（十三）负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十四）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六）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心主要职责：  
（一）承担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工作，协助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承担预算项目评审工作，跟踪区本级项目支出的运用情况，提出完善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承担本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资金结算支付手续，监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及银行账户信息等；  
（四）承担布置、编制、批复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调整变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内设10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本级）；  
 2.天津市和平区财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949,524.0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30,394.81元，下降12.4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302,871.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27,164.81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52,707.62元，占96.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6,577.00元，占3.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3,587.28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304,859.12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28,407.59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

其中：基本支出12,928,404.48元，占74.71%；

项目支出4,376,454.64元，占25.2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945,936.7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29,182.09元，下降12.42%，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55,107.6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2,271.09元，下降15.11%，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55,107.6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55876.11元，占86.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7861.98元，占7.57%；卫生健康支出640410.53元，占3.82%；其他支出2959元，占0.02%；债务付息支出288000元，占1.7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71,924.74元，支出决算为16,755,107.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44283.98元，支出决算为9090640.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度绩效考核奖、抚恤金等人员经费、追加2023年养老、职业年金保险基数调整补缴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96400.00元，支出决算为3140727.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偿还以前年度欠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87057.39元，支出决算为2324507.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9728.96元，支出决算为845275.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9864.48元，支出决算为422586.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1264.67元，支出决算为447745.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464.15元，支出决算为66261.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1669.46元，支出决算为85906.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741.65元，支出决算为40497.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45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确保我区民政、侨联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基础上，大力压减开支。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959.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期间追加项目，通过发放天津市政府债券2023年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提高债券可持续发行能力。  
 13.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88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期间追加项目，通过发放天津市政府债券2023年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提高债券可持续发行能力。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2,925,229.9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29,384.79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退休。其中：

人员经费12,416,126.4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09,103.5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基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546,577.00元，支出546,577.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489.00元，增长39.76%，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发行增加，发行费、手续费也相应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501,230.10元，比2022年减少43,483.16元，降低7.98%。主要原因是：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2,812.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8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7,53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2,812.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2,812.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2023年度已对 7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4376454.64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